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 交通运输行业 2018 年春运信用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经市交通运输委同意，现将《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 2018 年春运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确保取得实效。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 2018 年春运 信用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我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安排，大力推进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在 2018 年春运期间形成诚信服务、文明出行的春运环境，维护我市良好春运秩序，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的《交通运输行业 2018 年春运信用建设工作方案》（交办政研函〔2018〕145 号）要求，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针对春运期间信用问题相对集中突出的特点，各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交通出行领域的信用建设，以信用记录建设、信用信息共享为重点，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为手段，充分利用舆情监测、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发挥政府、协会、市场等多方优势，加强诚信宣传，做好信用评价，实现以信用促服务、以信用促规范、以信用促文明的目的，进一步提高春运组织水平和服务质量，营造诚信春运、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信用记录建设

1.对因交通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道路、水路客运经营主体和驾驶人建立记录。（牵头部门：运输处、市港航局；责

任部门：市运管处、市客管办)

2.对非营运客车违法从事营运或包车服务的车辆和车主建立记录。(牵头部门：运输处；责任部门：市运管处、市客管办)

3.对检查发现的春运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建立记录。(牵头部门：运输处、安监处、市港航局；责任部门：市运管处、市客管办、市维管处)

4.对交通运输场站青年志愿者志愿服务情况建立记录。(由团市委按团中央部署统筹安排)

5.各相关单位按照《部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交换指标要求》，每周归集业务范围内产生的春运信用记录并及时报送至委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归集后统一推送至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牵头部门：研究室、运输处、市港航局；责任部门：市运管处、市客管办、市维管处)

(二)开展“诚信春运促服务”行动

6.结合“情满旅途”活动，开展运输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和提升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牵头部门：运输处、市港航局；责任部门：市运管处、市客管办、市维管处)

7.根据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情况，在春运期间发布一批“黑名单”，在春运结束后发布一批“红名单”，并通过“信用交通.天津”和“信用天津”网站向社会公布。(牵头部门：研究室、运输处、市港航局；责任部门：市运管处、市客管办、市维管处)

8.根据《关于总结春运信用建设经验 持续优化春运服务的

意见》，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协同，落实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牵头部门：研究室、运输处、安监处、市港航局；责任部门：市运管处、市客管办、市维管处）

9.根据《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 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对优秀青年志愿者落实联合激励措施。（由团市委按团中央部署统筹安排）

10.春运期间，依据国家有关部委推送的我市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督促失信企业限期整改，并完成信用修复；未按期整改到位的失信企业，将被列入交通出行领域“黑名单”，并通过“信用天津”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实施联合惩戒。（牵头部门：研究室、审批处、运输处、安监处、市港航局；责任部门：市运管处、市客管办、市维管处）

（三）开展信用宣传

11.在车、船、路、港、站、场等客流集中区域张贴宣传海报，宣传相关政策。（牵头部门：宣传处；责任部门：相关业务处室和单位）

12.将诚信春运作为春运宣传的重点方向之一，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创新媒体传播方式，及时全方位地宣传报道春运有关情况。（牵头部门：宣传处；责任部门：相关业务处室和单位）

13.宣传推广“诚信春运公众监督平台”APP，引导群众使用诚信春运平台监督春运交通出行信用状况、发现身边好人好事、

举报不文明不诚信行为，形成全社会监督的信用环境。（牵头部门：宣传处；责任部门：相关业务处室和单位）

14.广泛宣传报道受到褒扬的春运服务人员和文明行为，弘扬诚信精神；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失信和不文明行为，以及因严重失信而受到联合惩戒的典型案例。（牵头部门：宣传处、研究室；责任部门：相关业务处室和单位）

（四）诚信春运试点建设

15.我市作为诚信春运建设试点城市之一，在城市客运、省际客运领域积极开展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工作，并与交通执法信息相结合，形成守信模范的“红名单”和严重失信的“黑名单”，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相关措施，如对信用状况好、信用等级高的责任主体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容缺处理”、重点支持、重点推介，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等激励措施；对失信责任主体实行告诫约谈、从严监管、限制办理、市场禁入或清退等惩戒措施。进一步增强信用威慑力，推动形成讲文明、守诚信的春运环境，打造平安春运、文明春运、和谐春运。（牵头部门：研究室、运输处、协同处；责任部门：市运管处、市客管办、市维管处）

16.总结春运信用建设经验，将我市开展诚信春运的工作情况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持续优化春运服务。（牵头部门：研究室、运输处、协同处；责任部门：宣传处、安监处、市运管处、市客管办、市维管处、市港航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任务分工

市交通运输委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做好春运信用建设工作，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部门、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和职责分工，及时报送春运信用记录和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工作任务高效、高质完成，推动春运信用建设取得新成效。

（二）抓好宣传节点，把握工作节奏

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分析我市 2018 年春运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准确掌握各自信用建设现状和存在问题，切实抓好春运信用建设和宣传节点，合理安排、科学策划，突出针对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为 2018 年春运总体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强化监督指导，注重工作实效

春运信用建设作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重点工作，市交通运输委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春运期间进行监督检查、跟踪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同时，将各部门各单位开展诚信春运的成效，纳入“信用交通省”创建的重要考核指标。